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如在或從任何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當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從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

Triple Arc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聯合公告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建議失效**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未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批准。

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a)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b)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

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未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

建議失效

由於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3.建議的條件」一節載述的條件(a)、(b)及(c)未獲達成，計劃未獲批准且並未生效。因此，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緒言

謹此提述Triple Arch Limited(「**要約人**」)與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召開並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計劃須於法院會議所獲的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乃指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獨立計劃股東批准。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符合以下情況始獲批准：

- (i) 計劃獲持有獨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透過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數目(概約%) (附註1、2)		
	投票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87,583,600 (100.00%)	31,256,200 (35.69%)	56,327,400 (64.31%)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所投反對計劃的股份數目(即56,327,400股股份)佔所有獨立計劃股東所持所有股份(即200,000,000股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28.16%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內，該通告已載入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2.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並未按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規定獲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2)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應就法院會議自己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的庫存股份)，亦無任何由本公司回購並待註銷的股份；
- (3) 計劃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25%；

- (4)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於法院會議上有權就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25%；及
- (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於法院會議上有權就計劃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25%；及
- (6) 6,796,000股股份乃根據獎勵計劃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約0.85%。儘管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受託人為計劃股東，且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必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因此，受託人並未於法院會議上行使其根據獎勵計劃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且已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i)要約人(由曾家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由要約人持有且由曾家葉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要約人並未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獲股份賦予權利出席會議，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計劃，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法院會議。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上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召開並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small>(附註)</small>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之間的計劃安排(「計劃」)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補。」</p>	<p>87,232,100 (100%)</p>	<p>31,261,900 (35.84%)</p>	<p>55,970,200 (64.16%)</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附註)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待及緊隨第1項決議案所述的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配發及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原先的數額；</p> <p>(B) 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p>	<p>87,232,100 (100%)</p>	<p>31,261,900 (35.84%)</p>	<p>55,970,200 (64.16%)</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附註)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恢復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或恢復股本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補；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附註：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因此，

- (a) 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並未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多數票通過；及
- (b)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並未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及(2)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應就股東特別大會自己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的庫存股份)，亦無任何由本公司回購並待註銷的股份。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6,796,000股股份乃根據獎勵計劃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約0.85%。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必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因此，受託人並未於法院會議上行使其根據獎勵計劃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且已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獲股份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且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建議失效

由於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3.建議的條件」一節載述的條件(a)、(b)及(c)未獲達成，計劃未獲批准且並未生效。因此，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由於計劃未獲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計劃未獲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包括部份要約致使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持股份附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而令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一般事項

於2026年3月16日(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由曾家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根據計劃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外，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Triple Arch Limited
董事
曾家葉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梓傑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曾家葉先生、Lai Yuk Lin Eliza女士及Tsang Tsz Ho Boris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曾家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

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另有說明外，所提述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